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明冠能源（江西）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有限	指	明冠能源（江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同一简称
明冠国际	指	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越南明冠	指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明冠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系明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越南
博强投资	指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冠集团	指	明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注册于香港
拓普泰实业	指	TOPTEC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拓普泰实业有限公司”，系明冠集团的股东，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公司章程》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越南	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1号

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



GRANDWAY

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GRANDWAY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明冠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8.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数量达到4,102.20万股的上限，则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2,306.5736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明冠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



GRANDWAY

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博强投资、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2年，闫洪嘉、闫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身明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明冠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明冠国际，明冠国际在越南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明冠；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闫洪嘉；实际控制人：闫洪嘉、闫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博强投资、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久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城邦达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维嘉集成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聚启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春一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博强投资、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GRANDWAY

4.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苏州明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明冠国际、越南明冠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洪嘉、闫勇、李涛勇、张磊、路宝鹏、李安民、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李成利、刘丹、谭志刚、赖锡安、叶勇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企业：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商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梧桐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久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久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极星涌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富银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久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久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梅州市久丰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久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久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久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昆山倬跃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维嘉益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维嘉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维嘉益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越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宜春市宜阳新区欧美思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



GRANDWAY

其他企业

8. 其他关联方：江苏明冠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永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安美龙实业有限公司、天正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昆山卡里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拓普泰实业、昆山天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信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卓越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真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一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岩久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久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新海、陈耀仓、张飞、彭友华、王铁林、张国利、肖胜军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承租关联方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该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存在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GRANDWAY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明冠集团为一家设立在香港的公司，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前身明冠有限的股权；拓普泰实业为一家设立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历史上曾持有明冠集团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冠集团及拓普泰实业均已告解散。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其中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晓静

2020 年 4 月 28 日